

书写基层治理新篇章

——上犹县综治中心“三法”聚力化解矛盾纠纷纪实

□黄平友

近日,在上犹县综治中心“蓝树生调解工作室”内,随着双方当事人郑重签下调解协议,一起历时三年、乡村两级多次调解未果的婚姻家庭纠纷终于圆满化解。曾经剑拔弩张的夫妻二人,在调解员的专业疏导下达成“冷静期”共识,承诺以理性态度修复感情、守护家庭。这起疑难纠纷的成功化解,正是上犹县综治中心深耕基层治理、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用心用情破解矛盾纠纷的生动实践。

近年来,上犹县坚持以法治为引领,以县综治中心为枢纽,创新推行“精准研判靶向施策、法理相融温情调解、闭环跟进长效巩固”三大工作法,有效整合法院、公安、民政、司法等多方力量,推动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让司法既有维护公平正义的力度,更有守护万家灯火的温度,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筑牢平安根基。

精准研判 靶向破局

“矛盾纠纷千差万别,只有精准研判、靶向发力,才能高效破解僵局、防控风险。”上犹县综治中心负责人介绍。针对各类纠纷的复杂性、特殊性,中心建立起“接诉即办—深度研判—分类施策—快速处置”全流程工作机制,确保调解方向精准、处置实效突出,切实守护社会稳定。

2025年12月11日上午,该综治中心接到法院与人社部门的联合求助,一起复杂的劳动争议急需紧急介入化解。工作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通过与双方深入沟通,迅速厘清

劳动关系、责任划分等核心法律问题。考虑到纠纷涉及农民工切身利益,且在矛盾激化风险,调解员“快刀斩乱麻”,聚焦争议焦点,制定针对性方案,用2.5小时就促成双方达成共识,并在1小时内完成协议拟订与签署,同步提请司法确认,从而彻底化解了这起棘手纠纷,保障了农民工合法权益。

在婚姻家庭纠纷调解中,精准研判更是防范“民转刑”案件的关键。2025年6月初,张女士来到清风社会矛盾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求助,称其丈夫李先生因家庭琐事发生争执后,坚决要求离婚。身患重度抑郁症的张女士为维系家庭,甚至扬言若调解无果将以极端方式证明忠诚。调解员第一时间识别出这是高风险“民转刑”案件,迅速启动干预机制,通过单独约谈和走访,了解到这起纠纷的核心原因:夫妻长期关系紧张,李先生因就业压力心生烦躁,张女士则因疾病缺乏安全感。基于此,调解员确定了“先稳情绪、再传诉求、后促和解”的调解思路,为后续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针对邻里宅基地、劳资争议、婚姻家庭等不同类型纠纷,上犹县综治中心建立矛盾纠纷信息库,实行“一案一档、动态跟踪”,并联合相关部门定期研判会商。2025年,中心通过精准研判成功调处各类疑难纠纷36起,化解潜在极端风险12起,将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有效维护了基层社会稳定。

法理相融 温情疏导

“调解不是‘和稀泥’,而是要在法理框架

内,用情感疏导打开心结,最终实现‘案结事了人和’。”上犹县综治中心始终坚持“法理为基、情感为桥”的理念,让法治的刚性约束与人文的柔性关怀相得益彰,既守住法律底线,又传递司法温度。

在张女士与李先生的纠纷调解中,调解员采用“背对背”沟通方式,先与张女士促膝长谈。一方面耐心倾听其委屈,用共情话语舒缓情绪;另一方面结合民法典细致讲解极端行为的法律后果,引导其认识生命宝贵,逐步平复心态。转而与李先生沟通时,调解员既理解其就业压力,也严肃说明家庭暴力的违法性,同时提醒离婚对孩子成长的深远影响,“夫妻同心才能共渡难关,理性沟通才是化解矛盾的关键”。

当双方情绪趋于平稳时,调解员适时组织“圆桌会”让夫妻面对面沟通。结合前期掌握的情况,提出以“行为约束+冷静缓冲”为核心的调解方案,最终促成双方共识:设定冷静期修复感情,李先生承诺戒酒戒躁、踏实工作,张女士承诺友善沟通、积极调整心态。

在另一起郭女士与何先生的婚姻纠纷中,调解员同样秉持“法理相融”理念。针对双方因琐事长期争吵、多次报警的情况,调解员先依据反家庭暴力法、民法典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严肃告知家庭暴力的法律后果;再邀请社区工作人员及亲属参与,从家庭责任与孩子成长角度耐心劝说,最终促成双方签订“冷静期”协议,约定在此期间内相互包容、共担责任。

闭环跟进 长效巩固

“矛盾化解不是终点,确保协议落地、防止问题反弹才是关键。”上犹县综治中心建立“调解达成—协议履行—定期回访—风险排查”闭环机制,让每一起纠纷都能“化解到位、不留尾巴”,切实巩固调解成果。

张女士与李先生的调解协议签订后,调解员并未止步,而是建立专项跟踪台账,于一个多月后主动回访。回访显示,夫妻关系明显缓和,均无离婚念头,感情呈现好转趋势。对于郭女士与何先生的纠纷,中心同样落实后续跟进,通过定期电话回访与社区网格员上门走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及时答疑解惑,筑牢矛盾化解“防火墙”,有效防止纠纷反弹。

为确保长效巩固,上犹县综治中心还联合各乡(镇)、村(社区)建立矛盾纠纷“回头看”机制,对已化解纠纷实行“一月一回访、一季一排查”,对履行困难的及时提供帮助,对可能反弹的提前干预。同时,将典型案例整理汇编,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开展普法宣传,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引导群众树立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理念。截至目前,该县经综治中心调解达成的协议履行率达99%,无一例因协议履行问题引发新纠纷。

如今,在上犹县,以综治中心为核心的多元化纠纷化解体系日益完善,“蓝树生调解工作室”广受群众熟知,“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矛盾不上交”的治理格局逐步形成。

交通事故中,无责方是否要赔偿?

□大余县人民法院 郑小凤

当交通事故发生后,被交警认定无责的一方是否需要承担赔偿责任?其保险公司又是否应支付赔偿?近日,大余县人民法院的一纸判决给出了明确答案。

【基本案情】

2024年11月,刘某驾车碰撞李某的电动车,致其又撞上前方王某正常行驶的车辆,造成李某死亡及三车受损。交警认定刘某负事故全责,李某、王某无责。事后,李某近亲属诉至大余县人民法院,要求刘某、王某及双方保险公司共同赔偿。

【法院判决】

法院经审理,采纳了交警的事故责任认定。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交强险相关规定,王某虽无事故责任,其保险公司仍应在交强险无责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最终判决:刘某的保险公司在交强险及商业三者险限额内赔偿;王某的保险公司在交强险无责赔偿限额内赔付18100元。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三条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先由承保机动车强制保险(交强险)的保险人在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承保机动车商业保险(如三者险)的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赔偿;仍然不足的,由侵权人赔偿。

在本案中的作用:它为整个赔偿奠定了法律框架,明确了交强险优先赔付、商业险补充、侵权人兜底的法定顺序。这意味着,无论王某是否侵权,只要其车辆涉及事故,其交强险就进入了法定的赔偿序列。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多辆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时,损失未超出各机动车交强险责任限额之和的,由各保险公司在各自责任限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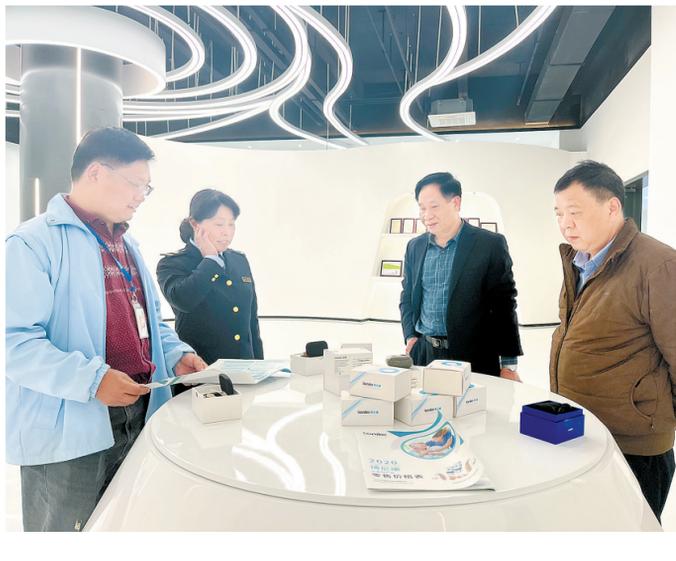
在本案中的关键应用:本案是刘某、王某两车造成第三人损害。根据该解释,王某的车辆虽无责,但其交强险的“无责任赔偿限额”(18100元)也属于“各自责任限额范围”的一部分。因此,王某的保险公司在其无责限额内参与赔付,与刘某的保险公司(在交强险有责任限额内)共同对受害人承担赔偿责任。

【法官说法】

交强险制度设有“无责赔付”条款,旨在为事故受害人提供基本保障。即便被保险车辆无责,保险公司也需在无责限额内(包括医疗费用限额1800元,财产损失限额100元,死亡及伤残赔偿限额18000元)承担赔偿责任。这体现了强制保险的公益属性,也提示所有车主:依法投保是法定义务,安全驾驶是对自己与他人负责。



近日,“运动赣都·活力江西”江西省城市篮球联赛(赣BA)第二轮在兴国县体育公园举行。兴国县公安局精心组织、扎实落实各项安保措施,确保赛事安全顺利进行。 谢泽园 摄



近日,宁都县青塘镇派出所民辅警深入谢村村开展徒步巡逻,向村民宣讲野外禁火规定,进一步筑牢森林防火安全防线。 钟院兰 摄

近日,于都县市场监管、公安、消防等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在赣州兴雪莱服装有限公司开展“一次性”核查,护航企业安心生产。据了解,自“扫码入企”改革以来,截至2025年底,该县联合检查计划同比减少30.49%,市场主体满意率、任务完成率均达100%。 祝福 摄

为子担保拒履行 父亲账户被冻结

本报讯(刘婷)近日,石城县人民法院对一名拒不履行担保义务的执行担保人采取强制措施,依法冻结其名下银行账户、微信及支付宝等资金账户,以维护生效判决的权威与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李某与赖某原系夫妻,二人于2022年12月育有一子李小某。后因感情破裂,双方于2023年6月签订离婚协议并办理离婚手续。离婚协议约定,李小某由女方李某抚养,男方赖某每月支付抚养费3000元,直至

孩子年满18周岁。因赖某未按期支付抚养费,李某遂向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经审理判决,赖某需支付2023年6月至2024年3月期间共计10个月的抚养费3万元,并自2024年4月起,按月继续支付3000元抚养费,直至李小某年满18周岁。

判决生效后,赖某未履行义务,李某遂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承办法官了解到赖某因犯罪正处于缓刑期,目前无力支付抚养费,经多次与赖某及其父亲沟通协调,赖某父

亲最终同意为赖某应支付的3万元抚养费提供执行担保并承诺于2024年9月底前付清。

然而约定期限届满后,赖某父亲起初口头答应的付款,经法官多次催促,其又以各种理由推诿拒付,甚至拒绝接听法院电话,态度消极。在多次沟通无效后,近日,承办法官依法果断冻结了失信人赖某父亲名下的银行账户及微信、支付宝等资金账户。

失信曝光

本报讯(钟爱丽)近日,龙南市人民政府执行干警在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法院的全力协同下,成功执结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此次行动有效破解了“异地执行难”问题,被执行人最终以物抵债并当场付清余款。

此前,龙南某电子有限公司与刘某某等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经龙南市人民政府法院判决生效后,被告刘某某未履行付款义务。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因未查到刘某某名下可供执行财产,执行陷入僵局。

近期,申请执行人提供刘某某在汕头的线索后,龙南市人民政府法院迅速制定跨省执行预案。一方面通过执行系统完成异地执行报备,另一方面主动对接汕头潮阳区人民法院,提前沟通强制措施流程,疏通执行堵点。

近日,龙南市人民政府法院干警抵达汕头后,立即与潮阳区人民法院取得联系。潮阳区人民法院高度重视,迅速部署协助方案。次日,两地干警协同找到刘某某。面对起初推脱的刘某某,执行干警严正告知拒不配合将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在法律震慑下,刘某某同意协商,最终148231元欠款,以货物抵债了部分债务,并通过转账方式当场付清余款。

安远一企业主管受贿被刑拘

本报讯(杨央)近日,安远县公安局成功破获一起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依法严厉打击民营企业内部腐败犯罪,切实保障企业合法权益和正常经营秩序。

1月6日,安远县公安局经侦大队接到辖区内某企业报警,称其公司主管朱某某利用职务便利,多次向供应商索要好处费。民警迅速展开调查,在掌握朱某某涉嫌受贿的充分证据后,于近日将犯罪嫌疑人朱某某抓获。

经查,自2022年至2025年,犯罪嫌疑人朱某某在担任该企业主管期间,利用职务便利,在业务往来中故意刁难供应商某某某,并多次向陈某某索要好处费,共计6万余元。目前,犯罪嫌疑人朱某某因涉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部队官兵走进法院 旁听庭审接受教育

本报讯(曹琪)为深入推进法院与部队双拥共建工作,切实增强官兵法治意识,近日,信丰县人民武装部组织官兵走进信丰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旁听一起危险驾驶罪案件庭审,“零距离”接受法治教育,感受司法权威。

随着一声清脆的法槌敲响,庭审正式开始。法庭首先向全体在场人员宣读了法庭纪律,随后依次进行法庭调查、法庭质证、法庭辩论等环节。审判员结合案件事实,对被告人开展了法庭教育。被告人当庭表示认罪悔罪,深刻忏悔自身行为的危害。参与旁听的官兵严格遵守法庭纪律,全神贯注聆听庭审全过程,直观感受到法律的严肃性与司法程序的公正严谨。

反诈行动

识破骗局 护民钱财

本报讯(朱春雨 陈杰楠)“感谢你们耐心劝解,我的9000元血汗钱保住了!”近日,章贡区司法局章江司法所所长在日常走访中,发现并快速处置一起针对安置帮教人员的电信网络诈骗,帮助当事人谢某识破骗局,避免了9000元经济损失。

据了解,诈骗分子伪造“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红头文件”,以谢某“贷款账户被冻结”为由,要求其缴纳贷款金额90%的“认证金”,并威胁“60分钟内不处理将联系公安上门”。惊慌之中,谢某心生疑虑,随即向章贡区司法局章江司法所工作人员求证并求助。

工作人员了解情况后,立即提醒谢某可能遭遇电信诈骗,并耐心剖析骗局漏洞:其一,文件抬头“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单位名称已于2023年5月更名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其二,所谓“认证金”“限时转账”等说法均不符合国家机关正规办理流程;其三,文件中混用新旧机构名称、公章与正文不符,且措辞充满恐吓诱导意味。

针对当前花样翻新的诈骗手段,章江司法所提醒广大群众务必提高警惕,牢记“一核二查三不转”原则:核来源,国家机关不会通过电话、短信等非正式渠道要求转账;查真伪,可疑文件务必通过官方途径核实;不转账,凡涉及“安全账户”“保证金”“验证码”的一律拒绝。同时,谨记以下“反诈三口诀”:“红头文件”让转账,绝对是诈骗;陌生链接不要点,官方渠道最安全;恐慌话术别轻信,冷静核实再行动。